

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內容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。
- (二) 及早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，早期予以矯治。
- (三) 建立學生重視身心健康的觀念、態度和行為。
- (四) 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。
- (五) 根據檢查的結果，判斷學生生活的適應能力，以便參與各式學習活動。
- (六) 透過蒐集學生健康指標，提供政府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作為擬定國民健康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115 年 10 月 01 日 (四) 上午 8：20～11：30。

四、地點：復健館三樓及復健館一樓玄關廣場

五、實施對象：各部別一年級新生(小一新生 12 人、國中新生 11 人及高職新生 22 人)、學前部學生(4 人)與小學部四年級學生(小己 10 人+小丙 1 人)，共 60 人。

六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與嘉義市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合作，配合本校健康檢查、支援醫護人員及設備器材。
- (二) 檢查項目為醫師物理檢查、抽血、理學檢查(聽力、色盲)、量血壓、X 光檢查、尿液及蟯蟲共七項，其中尿液及蟯蟲為回家施作；幼兒部新生除 X 光檢查及尿液沒有檢查外，其餘五項都有。
- (三) 檢查人員應確實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登記於健康紀錄卡內，並予簽章。
- (四) 檢查後一個月內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書面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 對罹患疾病或體格缺點之學生，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 - 1. 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做適當矯治。
 - 2. 聯繫或轉介至當地衛生醫療機關做進一步檢查、矯治或追蹤。
 - 3. 實施健康教育與輔導。
 - 4. 調整課桌椅、更換座位。
 - 5. 調適、減輕或停止學習活動。
 - 6. 適當休息或施以特別設計之教學與活動。
 - 7. 其他適當之醫護措施。
- (六)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，對罹患頭蝨、頭癬、寄生蟲等傳染性疾病之學生，施以團體治療，避免其蔓延。
- (七) 追蹤輔導學生矯治疾病及體格缺點，必要時由教師或護理人員聯繫、訪問家長或協調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追蹤之。
- (八) 各班導師應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，健康檢查前應向學生說明健康檢查之意義、項目與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平日健康情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- (九)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並妥善保存，且隨學生轉學而轉移。
- (十) 統計學生健康檢查結果。

六、工作人員職掌表

職 稱	姓 名	工 作 內 容 說 明
學務主任	林美慧	指導健康檢查計劃執行。
總務主任	鍾惠如	場地佈置及恢復。
體衛組長	黃智信	負責聯絡及健康檢查相關事宜。
訓育組長	林珠玉	協助現場秩序維持及檢查流暢。
生教組長	楊晨妤	
學務人力	何宛真	
學務人力	陳彥旭	
工友	戴福春	
護理師	陳秀麗	負責聯絡接洽醫院。
護理師	黃靖雅	檢查場所及器材設備的準備及相關健康檢查工作。
幹事	凌瑜玚	協助廣播聯絡班級。
導 師	各班導師	協助指導學生進行健康檢查工作。
教師助理員	各學部	配合協助學生之健康檢查。

七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將向各學部新生及小學四年級家長收取新生健康檢查費用每人 900 元、學前部每位學生 450 元，概算表如下：

項 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金額（元）	說明
檢查費用	450	4	1800	一次從公費中扣取
檢查費用	900	56	50400	分數次從公費中扣取
合 計			52200	

八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同意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